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 232/04-05號文件

檔號：CB2/R/2/04

法案委員會／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(截至2004年11月16日的情況)

- 摘要**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(a)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| : | 1 (詳見表A) |
| (b)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| : | 4 (詳見表B) |
| (c)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| : | 5 (詳見表C) |
| (d) 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| : | 1 (詳見表D) |
-

表A：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 會議次數	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	備 註
1. 《2004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及《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1)1 余麗琮小姐 電話：2869 9213	2004年11月5日 蔡素玉議員	1次 2004年11月12日		將於2004年11月2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。

表B：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 會議次數	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	備 註
1.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1)3 楊少紅小姐 電話：2869 9246	2004年10月8日 吳靄儀議員	1次 2004年10月29日		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。
2.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 款額小組委員會 － 首席議會秘書(總務)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：2869 9480	2004年10月15日 劉秀成議員, SBS, JP	2次 2004年11月1日 2004年11月11日	2004年11月19日 (首次報告)	將於2004年11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首次報告。下一次會議將於2004年12月6日舉行。
3.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 組委員會 － 首席議會秘書(總務)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：2869 9480	2004年10月15日 劉慧卿議員, JP	2次 2004年11月1日 2004年11月16日		下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。
4.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2)5 李蔡若蓮女士 電話：2869 9269	2004年11月12日			將於2004年12月9日舉行第一次會議，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。

表C：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

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	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	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／副主席	已舉行 會議次數	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	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	備 註
1. 《2004年職業訓練局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2)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：2869 9254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何鍾泰議員, S.B.St.J., JP	1次 2004年11月4日			將於2004年12月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會晤。
2. 《建造業議會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1)4 梁慶儀小姐 電話：2869 9245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鄭志堅議員	1次 2004年11月5日			將於2004年12月2日及12月9日舉行下兩次會議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。
3. 《2004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1)5 陳美卿小姐 電話：2869 9244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譚香文議員	1次 2004年11月3日			將於2004年12月1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。
4. 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1)5 陳美卿小姐 電話：2869 9244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余若薇議員, SC, JP	1次 2004年11月8日			將於2004年12月16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。
5. 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－ 總議會秘書(2)4 陳曼玲女士 電話：2869 9255	2004年10月13日	2004年10月15日 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	1次 2004年11月2日			將於2004年11月23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。

表D：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

法案名稱	法案目的	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	法案已／將由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	備 註
1. 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	旨在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362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“地方”的方式來表述，而不是以提述一個“國家”的方式來表述。	2004年11月10日	2004年11月12日	於2004年11月1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法律事務部表示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，目前尚待當局回覆。議員同意押後對此條例草案作出決定，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。